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稅務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上校轉任考試  
類(科)別：社會行政、政風  
科 目：行政法

一、信賴保護原則係行政法重要之法律原則，其適用要件為何？試舉例說明之。

【擬答】

(一)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要件

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專指人民信賴之保護，依此原則，如行政機關之行為罔顧人民值得保護之信賴，而使其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或喪失利益；且非基於保護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對其利益之損失予以補償或因人民有忍受之義務外，不得為之，是為信賴保護原則。此原則並非公法上孤立原則，須與其他原則一併考量諸如平等原則、法安定性原則與公益原則，故適用信賴保護原則須符合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信賴值得保護三要件，茲說明如次：

1. 信賴基礎：

此一國家行為必須以有對外表現使人民得見之形式存在，如行政處分法規命令。但無效的行政處分，通說認為非可成為信賴基礎；行政規則雖有爭議，本文認為若為裁罰基準之行政規則，應視其內容而定，一種為是否處罰之裁量，另一種為處罰輕重程度之裁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裁罰基準須對外發布，故若原本不處罰後來變更要處罰，此時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2. 信賴表現：

指人民因信賴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亦即對構成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然而，何謂「客觀上具體之表現行為」在認定上則還有發展空間，同時其與「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兩者間亦會有模糊地帶，此為主張信賴保護原則最不確定的因素<sup>1</sup>。

3. 信賴值得保護：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及新修正通過之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就不值得信賴之情形有如下之規定：

(1)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2)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3)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從反面解釋觀之，若未有具備上述情事即屬信賴值得保護。

(二)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實例<sup>2</sup>

行政法院常援引信賴保護為判決之依據，如 75 年判字 1644 號，本案事實為原告擔任警察局課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民國 71 年 7 月原告 59 歲時，經調整職務為保防組長，至民國 73 年 11 月原告 61 歲，支年功俸 410 元，勿接奉命令，其組長職務應適用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之規定，溯及滿 60 歲之 72 年 4 月起退休，計算退休金之月俸亦降為 390 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以衡諸公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非無再予斟酌之餘地，將原處分、原決定均予撤銷。

二、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復審與申訴制度，試說明其意義並比較兩者之異同。

【擬答】

<sup>1</sup> 例如，大法官解釋 525 號的論證過程中亦未清楚區分「信賴表現」與「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之判斷步驟。

<sup>2</sup> 參吳庚，行政法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頁 64，民國 96 年 9 月。

##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國軍轉任考)

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向來認為是特別權力關係，早期並不得尋求司法救濟，晚近此一見解已遭揚棄，認為公務員遭受懲處處分或其他措施亦得尋求救濟，我國新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是故在保障法之救濟程序上可分復審程序與申訴程序，茲簡略說明如次並比較於後<sup>3</sup>：

### (一)復審程序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又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參同法§4）

### (二)申訴程序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77）

又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78）

### (三)復審程序與申訴程序之異同

復審與申訴均為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途徑，同時復審及再申訴由「保訓會」管轄，其餘可尋繹其相異點如次：

#### 1.客體不同：

復審之客體為「服務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25）與「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26）；至於申訴之客體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77）

#### 2.層級不同：

復審途徑僅有一個層級（修正前為復審、再復審）

申訴途徑則有申訴、再申訴兩個層級（參保障法§25、§77）

#### 3.管轄機關不同：

復審由保訓會審議決定（§4）；申訴向原服務機關為之，再申訴向保訓會提起（§78）

#### 4.權利保護要件不同：

復審程序係針對「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及「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利益」而申訴，其餘係「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

#### 5.處理程序：

復審之提起、審議、決定與訴願法相似，可謂係特別救濟程序，而申訴則依一般公文製作程序。

#### 6.決定之效力：

復審係由保訓會審議，並由其作成決定，其決定確定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申訴由原服務機關，其為行政內部行為，再申訴決定亦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

#### 7.能否提起行政訴訟？

不服復審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不服再申訴決定已無救途徑。

三、試說明行政秩序罰（罰鍰）與行政執行罰（怠金）之異同？戶籍法第7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該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

<sup>3</sup> 參吳庚，行政法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頁270以下；民國96年9月。

##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國軍轉任考)

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試分析條文規定之制裁性質為何？

### 【擬答】

#### (一)行政秩序罰（罰鍰）與行政執行罰（怠金）之異同

行政執行與行政罰在學理上歸類為行政制裁，晚近學者認為行政罰與執行措施宜加以區分，概其不僅概念性質、種類、裁處、機關、程序相異，甚至救濟途徑亦不相同，在進入行政執行法之論述前，宜就兩者相關概念予以辨明，並就兩者間之爭議問題示於次：

| 比較點 \ 概念 | 行政罰                                                    | 行政執行                                                        |
|----------|--------------------------------------------------------|-------------------------------------------------------------|
| 意義       | 對過去違反行政法規定所科予之處罰                                       | 對不履行行政法上義務之相對人，以強制手段迫其履行或達到履相同效果                            |
| 種類       | 罰鍰、沒入、其他行政罰（行政罰法§1；§2）                                 |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直接、間接強制、即時強制（行政執行法§2）                             |
| 依據       | 行政罰法及各別行政秩序法規                                          | 行政執行法                                                       |
| 裁處（執行）機關 | 各該法規主管機關                                               | 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行政執行署（§4）                            |
| 裁處（執行）程序 | 行政罰法設有裁處程序應遵守事項（該法§33～44）含比例原則之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陳述意見、聽證送達）    | 行政執行法第3條應於執行時遵守比例原則，並應視其何種執行，而有不同程序，如行為不行為強制執行之告戒……等（參§27）  |
| 救濟途徑     | 一般而言，行政罰大多數行政處分，依行政處分之救濟；另行政罰之過程中有“扣留”對扣留不服得聲明異議（參§41） |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9） |

#### (二)戶籍法第79條規定之分析

1. 無正當理由，違反該法第48條第1項規定<sup>4</sup>，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900元罰鍰，此之「罰鍰」係對行政法上之義務人違反行政法義務對之所為之金錢罰，行政罰法第一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我國行政罰法對罰鍰之規定分別規定於該法第18～20條，故上述條文之「罰鍰」為行政罰。

2. 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900元罰鍰：

(1) 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義務所科之行政制裁，有出於法律之規定，有由法律授權著；於此須探究者上開條文「催告」，若為行政處分（下命處分）即命處分相對人須為一定之作為，對於違反該作為義務則處以罰鍰，依此觀點，此之罰鍰屬於行政罰（秩序罰）。

(2)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此之催告實有告戒之意味，即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復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

<sup>4</sup> 戶籍法第48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出生、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遷徙、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應為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國軍轉任考)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怠金須為 5 千元～30 萬元，並不符合法律規定。

(3) 綜上所述，戶籍法第 79 條之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 900 元罰鍰，似可視為法律規定之行政罰（秩序罰）。

### 四、我國現行行政訴訟有幾種訴訟類型？何種訴訟類型有「訴願前置」之要求？

#### 【擬答】

##### (一)我國行政訴訟之種類

近年來，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突飛猛進，工商發展迅速，社會結構重大變遷，加以教育普及，民智日開，行政爭訟事件大量增加。

現行行政訴訟法有關規定，顯難因應實際需要。尤其現行行政訴訟法採一級一審制，對人民權益之保障，殊嫌欠周。同時，現行行政訴訟種類僅得提起撤銷訴訟，對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及「公法上給付之訴訟」等公法上爭議事件，因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致無救濟途徑，亟待增加行政訴訟之種類，以保障人民權益。本次（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修正，對於訴訟種類及傳統撤銷訴訟之要件均有放寬之規定，茲說明如下<sup>5</sup>：

##### 1. 撤銷訴訟：

(1) 擴大現行撤銷訴訟有關權利保護要件之訴訟利益之範圍，包括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均得提起。如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惟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仍以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為限，並不包括不當之行政處分，且仍維持訴願前置主義（第四條第一項）。

(2) 增訂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四條第三項）。

##### 2. 課予義務之訴：

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如因此致生損害於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人民於經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以資救濟（第五條）。

##### 3. 確認訴訟：

確認訴訟包括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及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惟為防止濫訴，均限制其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者，始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又為防止人民誤以應撤銷之行政處分為無效之行政處分，而提起確認訴訟，致遲誤訴願期間，爰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應將事件移送於訴願機關，以維護原告之利益（第六條）。

##### 4. 給付訴訟：

本法增設給付訴訟，明定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且明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無訴願前置程序之適用（第八條）。

##### 5. 維護公益之特種訴訟：

本法酌採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有關民眾訴訟之精神，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惟為防止此種訴訟過度擴張，故明定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為之。又凡公法上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以資解決（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二)有訴願前置之訴訟類型

<sup>5</sup> 參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司法院即，民國 88 年 1 月。

##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國軍轉任考)

1.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其中「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即為「訴願前置」，另外；同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 依法我國新訴訟種類並非全部皆應經訴願前置，而僅有「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須經訴願前置。

公  
職  
王